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徐國馨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應強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
回其訴：

- 一、查報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【即按本金、另併計迄至本件訴訟
繫屬日（即民國114年1月8日）止之利息、違約金、費用等
（應扣除已受償部分）計算】。
- 二、提出坐落雲林縣二崙鄉田尾段315、315-1、315-5、315-6、31
5-7、317-6、572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
權個人及地號全部）及地籍異動索引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
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
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
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
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
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次按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
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
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
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
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
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
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又本件原告
02 訴之聲明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規定，求為撤銷被告就
03 坐落雲林縣二崙鄉田尾段315、315-1、315-5、315-6、315-
04 7、317-6、572地號土地，於民國112年8月8日所為夫妻贈與
05 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並將上開所有權
06 回復登記為被告所有，依首開說明，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本
07 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【即按本金、另併計迄至本件訴訟繫屬
08 日（即114年1月8日）止之利息、違約金、費用等（應扣除
09 已受償部分）計算】，使本院無法查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
10 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11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
12 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9 書記官 魏輝碩